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Washington, DC 20530

2022 年 6 月 21 日

给提供联邦财政援助的行政部门和机构负责人的备忘录

发送人： 总检察长 *Merrick Garland*

主题： 在接受《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或 2022 年《综合拨款法》(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资助的计划和活动中执行非歧视法律

根据《基础设施投资与就业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IJA) 和 2022 财政年度《综合拨款法》(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联邦政府正在根据新的和现有的拨款计划发放空前金额的联邦财政援助。联邦政府必须确保没有人在根据 IIJA 或《综合拨款法》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和活动中遭受非法歧视待遇。¹

Executive Order 12250 (第 12250 号行政命令) 赋予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以责任和权力，确保统一有效地执行禁止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遭受歧视的各种法规。这些法规包括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的歧视)、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1972 年《教育修正法案》第九章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Act of 1972) (禁止教育计划和活动中的性别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各种联邦资助计划中的禁止歧视的具体计划法规。²由于这些禁令适用于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联邦机构必须确保其接受者，无论是直接承授人还是次级承授人，都不得歧视。

当各机构开始在现有计划下承付资金并实施新的资助计划时，他们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确保公共资金不被歧视性使用：

¹ 本《备忘录》不包括联邦合同，因为 Executive Order 12250 不涉及联邦合同。

² 这包括由执行《2021 年数字公平法案》(Digital Equity Act of 2021) 时所供资金而全部或部分资助的计划或活动；该法案作为 IIJA 的一部分颁布，并禁止基于实际或感知的种族、肤色、宗教、民族血统、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或残疾的歧视。

主题：在接受《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或

2022 年《综合拨款法》资助的计划和活动中执行非歧视法律的问题

- 在其网站上张贴醒目的通知，说明 Title VI、Title IX、Section 504 和具体计划的非歧视要求对由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资助的计划和项目的适用性。
- 要求接受者遵守其民权保证和其他协议条款，包括与承授人的资料收集和报告工作有关的任何规定，并考虑如何酌情加强这些要求。
- 利用现成数据，确定社区可能因其受保护类别而受到联邦资助的计划或活动的伤害或被排除在所供福利之外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对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的申请者和接受者进行资助前或资助后的合规审查或技术援助。
- 提醒他们的拨款接受者，根据 Title VI 的规定有义务采取合理步骤，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员有机会参加到他们的计划或活动中来。
- 确保拨款接受者了解其在 Section 504 中规定的义务，在需要时提供辅助援助和服务，以便与有沟通障碍的人员进行有效沟通。这些辅助工具和服务的范例包括但不限于：手语翻译、视频远程口译、记录员、大字体数据、字幕以及无障碍电子和信息技术。
- 审查他们目前在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资助的计划和项目中确保非歧视的做法，并评估这些做法是否能有效地发现和阻止歧视行为。这种审查应包括对合规程序的分析，以及对该机构进行合规审查和开启或关闭投诉调查的标准进行评估。
- 向拨款接受者重申，联邦民权的要求与接受者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环境法的义务是分开且不同的。
- 确定能够加强其拨款和民权执法部门之间协调的措施，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外联和新拨款计划的培训。

主题：在接受《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或
2022 年《综合拨款法》资助的计划和活动中执行非歧视法律的问题

* * *

根据 DOJ 第六章《协调规章》(DOJ Title VI Coordination Regulation)、28 C.F.R. § 42.412, 我已授权 Civil Rights Division (民权司) 向联邦机构颁布指令, 确保联邦机构履行其职责, 大力执行非歧视法律。我已指示 Civil Rights Division 充分利用其监督权力, 并协助各机构达到 Title VI、Title IX 和 Section 504 规定的非歧视要求。这可能包括: 就执法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编制接受者指导文件, 信息共享, 培训, 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 以及就数据收集和其他与民权执法相关的主题提供技术援助。

在未来几周, Civil Rights Division 将与贵机构的民权办公室联系, 讨论目前执行 Title VI、Title IX 和 Section 504 规定禁令的做法。请通知 Civil Rights Division 的联邦协调和合规科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FCS) 任何执行与拨款有关的民权法律的举措或你们采取的新方案, 帮助承授人通过任何修订/新平台 (包括通过培训) 培养收集和提交数据的能力的计划, 以及任何与 IIJA 或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资助接受者有关的实质性发展。此外, 根据 Title VI, 28 C.F.R. § 50.3 的《执行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Enforcement) 和 DOJ Title VI Coordination Regulation, 28 C.F.R. § 42.407(d), 您应向 FCS 通报任何终止或拒绝援助的计划, 或根据 Title VI 将事项提交执法的计划。

DOJ 致力于与你们展开合作,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权法律的执行。如果您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 Civil Rights Division 的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联邦协调和合规科) 科长 Christine Stoneman: (202) 616-6744。